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399号

申请人：江志良，男，汉族，1979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御术辛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711号407铺。

法定代表人：胡小亚。

申请人江志良与被申请人广州御术辛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志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0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13日工资78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理疗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离职。申请人还主张其入职后被分派到白云区、花都区的门店工作，由门店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工作管理；其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的工资由“深圳御术华医公司”转账发放，已结清；其 2022 年 7 月之后转到另一门店工作，之后一直被拖欠工资；另，其工作所在门店有悬挂独立的营业执照（非被申请人），但门店的招牌均为“御术华医”。申请人提交了手机通讯录、照片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予以证明，手机通讯录截图显示“御术胡小亚”及手机号码；照片为“荣熙招商中心”门口，申请人称该地点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微信群名为“胡小亚事业部...山管理群”截图显示被邀请进群的群成员情况，没有与申请人有关的聊天记录。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应首先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且该用工关系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要素特征。现按照申请人自述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其提供的证据均无法充分有效证实其用工主体系被申请人、其系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约束以及其系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

的劳动；更无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过程。因此，申请人该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无法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叶晨